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市商务局的汉中市商务局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审核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汉中市辖区2025年4月-12月消费品（汽车置换、家电、家装、3C数码产品、电动汽车等）以旧换新补贴第三方审核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汉中秦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秦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备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。

3、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

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进行自测。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（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）进行测算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